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清理退出情况

根据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开展泗耳一、二级电站清理退出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绵阳爱众发电”）所属的泗耳河一级（装机规模 2 万 kW）、二级水电站（装机规模 3.6 万 kW）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停止发电。绵阳爱众发电与平武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了《泗耳河一级、二级水电站退出补偿协议书》（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泗耳河一级、二级水电站清理退出的全部补偿总金额为 2.42 亿元（大写：贰亿肆仟贰佰万元整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水电站按要求清理退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协议，补偿费用具体分为两批次支付，其中第一批次补偿款 1.42 亿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贰佰万元整）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绵阳爱众发电完成支付。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，绵阳爱众发电已收到第一批次全额补偿款 1.42 亿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